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標售奉准報廢之不銹鋼大門及鍍鋅管遮雨棚各一座投標須知

- 一、 案號：**DF106001**
- 二、 依據：
 - 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 - 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2 件(不銹鋼大門 1 件，如附圖 寬約 380cm*高約 250cm)、鍍鋅管遮雨棚 1 件(如附圖 高約 420cm*寬約 340cm *厚度約 125cm)，**標售底價新台幣(以下同)7,000 元，並免保證金。**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**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**。
- 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得標。
- 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**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>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**或專人送達**。
- 八、 **本批標售標的物，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在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看樣(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)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**
- 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法人(公司)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 - (二)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- 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
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廠商資格文件妥予密封，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、身份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五、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 5 日內(含繳款當日)，應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，至清運所需一切必要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；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六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負起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本署建物及動產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無法回復原狀者由本署洽商估價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。

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葉淑貞小姐，電話：02-27877841

傳真：02-26531309。

規格 聯絡人：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史根喜先生

電話：02-26711034#3151

傳真：02-26710402